

有些年輕的同靈熱愛跳舞， 是否合宜？外六問(下)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【發問人：苗栗教會 黃弟兄】

6. 甚麼是姦淫？
7. 怎樣以基督的心為心？

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黃弟兄收信平安！

你所提出的七個疑難問題，我已經答覆了前五題，本月號再答覆其餘兩題。願主賜福給你，使你屬靈的知識日益增廣。阿們！

六、甚麼是姦淫？

出現在新約聖經上的「姦淫」一詞，原文用下列四個字來表達。

moicha0：這個字僅用於被動，字義是：使犯姦淫、成為一個淫亂者或淫婦、行淫。它有兩種用法：其一是，指一個婦人。例如與妻子離婚的人，就是叫她「作淫婦」（太五32

上）；如果她再婚的話。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（可十12）。其二是，指一個男人。例如他與一個離過婚的女人結婚（太五32下，十九9下）；或在離婚以後又再婚，辜負他的前妻（太十九9上；可十11）。

moicha0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六處，其中一處譯為「作淫婦」（太五32上），其餘五處都譯為「犯姦淫」（太五32下，十九9上、9下；可十11、12）。

moicheia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私通、通姦。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四處，其中兩處譯為「姦淫」（太十五19；加五19），一處譯為「苟

合」(可七21)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犯通姦」，另外一處譯為「行淫」(約八3)。

moicheu0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犯姦淫罪。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14處，其中譯為「行淫」(約八4)、「行淫的人」(啟二22)、「姦淫的」(雅二11上)，各一處，其餘11處都譯為「姦淫」(太五27、28，十九18；可十19；路十六18上、18下，十八20；羅二22首句、第二句，十三9；雅二11下)。

moichos：原文的意思是，通姦者、姦夫。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四處，分別譯為「姦淫」(路十八11)、「姦淫的」(林前六9)、「行淫的人」(來十三4)、「淫亂的人」等(雅四4)，各一處。

上列的資料，係錄自《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》(王正中主編，斗六浸宣出版社發行)，以及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(Walter Bauer著，戴德理譯，王正中主編，斗六浸宣出版社發行)二書，可供為參考。

「甚麼是姦淫？」針對你所提出這個質疑，個人依據新約聖經的經文，再參考上列的資料，作如下的詮釋，希望能幫助你了解這個問題。

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……」(太五32上)。

這段經文的意思是說，妻子若犯了姦淫，成為淫婦，則她的丈夫可以休她；但妻子若沒有犯姦淫而休她，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」。為甚麼會叫她作淫婦呢？依據原文學者Walter Bauer氏所作的詮釋是：「如果她再婚的話。」(請看上列的參考資料)。

「如果她再婚的話」，乃是她被判定為淫婦的理由；因此，如果沒有再婚，她就不是淫婦了。當然，「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(再婚)，也不是淫婦。」(羅七3)。這是不言而喻的。

「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(可十12)。「離棄」(apoluo0)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分開、解散、離婚；它與「休妻」的「休」(11節)，原文係同一個字。而此處的「犯姦淫」(moicha0)，與「太五32下，十九9上、9下」的「犯姦淫」，原文都是同字。

「妻子離棄丈夫另嫁」，為甚麼會被判定為「犯姦淫」呢？針對「可十9-12」那段經文，日本的神學家黑崎幸吉氏如此解釋：「夫妻是神所配合的一體關係，所以人不可分開；即使給予休書也是無效，其夫婦的關係依然沒有改變。因此，如果休妻另娶，則其結合並不算真實的夫婦之結合，而是犯姦淫。妻子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」這種詮釋，個人認為頗有參考價值。

「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(太五32下)。

「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(太十九9下)。

上列兩段經文，內容幾乎相同。惟一不同的情況是：「太五32上」說，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」；「太十九9上」則說，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」。而其共同點便是：非因淫亂的緣故而被休的婦人，不管她的丈夫有沒有另娶，凡娶她的都是犯姦淫。

針對這兩種個案，原文學者Walter Bauer氏所作的詮釋是：指一個男人，與一個離過婚的女人結婚（太五32下，十九9下），或在離婚以後又再婚，辜負他的前妻（太十九9上；可十11），都是犯姦淫（請看上列的參考資料）。

依據日本的神學家黑崎幸吉氏的解釋是：「如果娶被休的婦人，則其結合並不算真實的夫婦之結合，而是犯姦淫。因為夫婦是神所配合的一體關係，所以人不可分開；即使給予休書也是無效，其夫婦的關係依然沒有改變。」正因如此，所以娶被休的婦人，等於娶「有夫之婦」，當然要判定他為犯姦淫了（請看上列的參考資料）。

上面所引證，「甚麼是姦淫」的相關經文，也許有人會作不同的詮釋。但必須慎重考慮的是，如果隨著私意強解聖經上的話，則將自取沉淪（彼後一20，三16）；惟有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才能蒙神喜悅（提後二15）。因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而且傳得全備，才能把眾聖徒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（西一25、28）；反之，如果謬講神的道理（林後四2），或傳得不夠全備，則將把眾聖徒導向相反的方向，而叫他們「作地獄之子」了（太二三15）。

對舊約選民而言，摩西的律法便是他們辨別「甚麼是姦淫」的依據。例如《申命記》第二十二章23至29節那段經文所提到的三種個案，都很清楚的指出，甚麼情況才是犯姦淫，甚麼情況便不算犯姦淫，而可以做衡量是非的標準。這些律法上的規定，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，也是可以作判定「何謂姦淫」之依據的。簡要說明如下：

第一種情況（23-24節）：已經訂婚的處女，被視同有夫之婦。男子在城裡與她行淫，她卻沒有喊叫，可見她是同意的；而那男子與她行淫，便是玷汙別人的妻子。因此，二人都要被判定犯了姦淫罪。

第二種情況（25-27節）：男子所強暴的是有夫之婦，所以要判定他犯了姦淫罪。女子雖然喊叫，卻無人救她，所以她是無罪的。

第三種情況（28-29節）：男子若強暴尚未訂婚的處女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這種情況，二人都未構成姦淫罪。就立法的精神而言，乃命令那男子必須負起道義責任，絕對不可遺棄那女子。當然，這個規定並不等於說，那被玷汙的女子非嫁給那男子不可；說得清楚一點，那女子若不願意嫁給他，也不算犯法的。

總而言之，與其等到男女之間有了越軌的行為，才研討這樣算不算「姦淫」，倒不如在生活上保持相當的距離，免得給魔鬼留地步（弗四27），落在牠的陷阱，而後悔莫及。既婚的男女，則當學習彼此接納（羅十五7）、互相尊重的功課（腓二3）。最重要的是，丈夫絕對不可離棄妻子，除非她犯姦淫（太五32，十九3-6、9；可十9-11），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另嫁（可十12）。

七、怎樣以基督的心為心？

這個問題可以分為三個層面來探討：其一是，基督的心是甚麼？其二是，為甚麼當以基督的心為心？其三是，怎樣以基督的心為心？茲將這三個層面簡述如下：

1. 基督的心是甚麼？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（腓二

5)。保羅說了這句話之後，緊接著所要詮釋的是，基督的心是甚麼？以及基督所得著至高的尊榮（腓二6-11）。

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二6-8）。

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」（6節）：「形像」（morphee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形像、形式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本質」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形質」。「同等」（isos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相等的、相當的、相稱的、相類似的。有一處譯為將自己和神當作「平等」（約五18）。「強奪」（harpagmos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抓住不放。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把持不捨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在備註欄註明，或譯「牢牢的抓住」。

第六節整句的意思即：基督在降生到世界來之前，本來就是神，具有神的本質、形像和尊榮（賽九6；約一1、14，十七5；羅九5；西一15-17；提前三16）；但降生到世界之後，卻不抓住不捨與神同等的身分和尊榮。

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7-8節）：「虛己」（keno0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倒空、將自己傾倒出來。「反倒虛己」一語，《新譯本》譯為「反而倒空自己」。「卑微」（tapeino0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降低、自謙、使之卑微。「自己卑微」一語，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貶抑自己」。

七至八節整段的意思是：基督倒空自己，捨棄原來的一切尊榮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即不像神那樣在天上做天地的主，而成為在地上服事人的奴僕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願降低身分，存心順服神，以至於死的地步；甚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忍受了羞辱和痛苦的極限。

至此已經非常清楚，所謂「基督的心」，就是做奴僕，謙卑服事人，叫眾人得益處；並且存心順服神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全神的旨意。

2. 為甚麼當以基督的心為心？

基督徒為甚麼當以基督的心為心呢？

第一、為了效法基督的榜樣

受難的前夕，主耶穌洗了門徒的腳之後，對他們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（你們是我的僕人），你們的夫子（你們是我的門徒）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（尚且做僕人服事你們）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（你們也當彼此服事）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（做僕人服事你們的榜樣）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（希望你們效法我這個榜樣）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（你們是僕人、差人，我是主人、差你們的，我當然比你們更大呀）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（你們若明白要做僕人服事人這項真理，而且切實遵行，就必蒙神賜福了）。」（約十三14-17）。

我們都是基督徒（徒十一26）——基督的門徒，基督的僕人（路十七10），基督所差遣的（約二十21-22）；而基督乃是我們的夫子，我們的主，差遣我們的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效法基督所留給我們的榜樣，甘心做眾人的僕

人（林前九19），謙卑服事眾人。

「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（約壹二6）。所謂「住在主裡面」，就是受洗歸入基督（加三27），成為「在基督裡的人」（羅八1，十六7）；換句話說，就是在基督裡新造的人，舊人的觀念和生活方式都成為過去，完全更新了（林後五17）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他當然要照主所行的去行啦；而主所行的，則包括做僕人服事眾人，以及絕對順服神（腓二5-8）。

第二、為了活出基督的生命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二20）。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（首句）：在受洗的時候，我的舊人（罪人）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活在罪中了（羅六3、6）。

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」（第二句）：藉著洗禮的功效，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了；因此，現在在我裡面活著的，乃是基督的生命（羅六4；西二12）。

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」（第三句）：如今我的肉身雖然活著，卻不再過著從前那種敗壞的生活，乃過著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的「新生的樣式」之生活（羅六4）。因為從前屬於肉體的情慾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（加五24，六14）。

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末句）：基督是我個人的救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；即

使我是普世唯一的罪人，他還是會為我捨己的（路十五3-7，十九10）。因此，我若不立志為基督而活，活出我裡面基督的生命，我怎能對得起他呢？而基督的生命便是：做僕人服事眾人，並且絕對順服神的生命。

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一20-21）。

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」（20節）：《新譯本》譯為「不論生死，總要讓基督在我身上照常被尊為大」；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則譯為「無論生死，用整個的我來榮耀基督」。這就是說，或生或死都不是問題，最重要的是竭力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叫基督在我身上被尊為大，或說得著榮耀。

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21節）：我裡面有基督的生命，外面有基督的樣式，即活出了基督的生命；那麼我死了便與基督同在，可以得著那「好得無比」的益處了（23節）。

3. 怎樣以基督的心為心？

其一是，改變心態。

門徒問主耶穌說：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」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」（太十八1-4）。

小孩子之所以會謙卑，乃因他毫無值得驕傲的條件。但成人卻往往擁有令人驕傲的優越條件，諸如學問、財富、地位、權勢等等。因此，主耶穌教訓門徒說，要回轉——改變心態，變成小孩子一般謙卑的樣式；否則，連天

國都無法進去，還談誰最大呢？然而，如果謙卑像小孩子，則不但可以進天國，而且是在天國裡最大的了。

主耶穌雖然擁有令他驕傲的優越條件，但他卻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（腓二5-7），而留下了至為完美，值得我們效法的榜樣。

其二是，看別人比自己強。

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（腓二3）。這怎麼可能？我明明比他強嘛！說穿了，這個道理其實是很簡單的。原來，我們各人都有優點，也有缺點。如果拿自己的優點來比較別人的缺點，我們便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驕傲；反之，若以自己的缺點來比較別人的優點，我們便會低下頭，而不敢驕傲了。

因此，為了學習謙卑這門功課，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比較方式：時刻以自己的缺點來比較別人的優點，而千萬不要拿自己的優點來比較別人的缺點。惟有如此提醒自己，我們才能心甘情願地尊重別人，並且激勵自己學習別人的優點，而日益長進的。

即使我們所得著的恩賜與別人不同，那也只是不同而已，並不代表兩者之間有「優劣之差別」。此事猶如我們身上的許多肢體，雖然彼此的功用不同，卻沒有一樣是可以缺少的（羅十二4-6；林前十二14-22）。何況我們所擁有的，都是從神領受的，為甚麼要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（林前四7），而藐視別人呢？

其三是，看清楚以基督的心為心之好處。

謙卑服事別人，也會得著別人的服事；真誠尊重別人，也必得著別人的尊重（太七12）。於是，大家便可以和睦相處，在地如天，成為名副其實的「神家裡的人」了（弗二19）。這是謙卑的美德所帶來的好處。

主耶穌教訓門徒說：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（太二十26-27）。又說：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」（太二三12）。

主耶穌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」。結果，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」（腓二7、9），證實了他的話，「自卑的必升為高」。這也是謙卑的美德所帶來的好處。

主耶穌克服自己的軟弱，完全順從神的旨意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太二六39；腓二8）。結果，以荊棘的冠冕，換取了尊貴榮耀的冠冕（太二七29；路二四26；來二9）。保羅也說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（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持守真道而受苦）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」（林後四17）。這是順從神旨意的美德所帶來的好處。

但願上述謙卑和順服的美德所帶來的好處，能成為一種動力，時刻激勵我們，竭力追求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使我們不斷地蒙神賜福。阿們！

